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535,366,499 (100%)	無 (0%)

由於超過75%之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247,298,945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之股份，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員，負責處理點票事宜。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已於同日就其申請削減股份溢價賬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之進程及結果。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于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